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下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溢利以外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2.3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資本及負債水平；

- (c)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d)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e) 一般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2.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

2.5 董事會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力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3.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修訂。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登載。